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33號

原告 曾顥軒
被告 巧悅國際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6,269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其中新臺幣333元並加
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7萬6,269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，依勞動事
件處理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小額程序規
定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得請求金額之認定：
依原告主張以每月本薪3萬元作為計算基準，按其年資，原
告得請求之資遣費應為1萬2,167元、預告工資應為1萬元。
加計112年11月、12月尚欠之工資5萬1,102元，及特休3日未
休工資3,000元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共計為7萬6,269元。
超過此金額部分，即難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上述記載外，其餘
理由省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7 書記官 朱鈴玉